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取消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相关议案的
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取消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资料，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在本次取消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豫联集团和公司的部分管理层成员及业务骨干投资设立的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联投资”）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是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进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签字： 吴溪 张松江 梁亮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